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家具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B202601048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家具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25%和企业自筹75%,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家具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家具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26 00:00:00到2026-06-01 17:00:00。

获取方式: 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网站 "<http://www.nmcqjy.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15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E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15 09:30:00。

开标地点: E交易平台。

七、其他

1.招标条件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的委托,对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25%和企业自筹



75%，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家具采购项目；

2.2项目编号：ZB2026010484；

2.3招标范围：呼和浩特新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家具采购项目的深化设计、生产、组装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技术标准及采购要求；

2.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方案确认后35日内完成生产；生产完成后5日内，完成运输、安装、验收；

2.5交货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呼和浩特盛乐国际机场配套建设项目旅客过夜用房内。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2.6交货方式：现场落地交货；

2.7质保期：自合同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24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及相应的技术和服 务，且为一般纳税人。

3.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3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信誉要求：（1）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2）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4）投标人若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提出恶意或不实异议等扰乱正常采购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有权就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向该投标人进行追偿。凡在招标人组织的历次招标活动中，因发生前述行为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均不具备参与本次招标的资格（提供承诺函）。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6年5月26日00时00分至2026年6月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网站“<http://www.nmcqjy.com/>”进行会员注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请注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方式，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须使用CA。（1）CA申领在投标人系统中即可完成（CA邮寄时间较长，请提前办理，CA用于投标文件加密及解密）。（2）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检查CA证书是否过期，如过期请提前办理续期手续（CA证书有效期为一年）。（3）CA售价250元/个，电子签章50元/个，需要同时办理CA及电子签章，CA审核电话：4008289082，制作费用开票信息发送到邮箱invoice@ejy365.com。

4.2本次项目的澄清/修改/变更/重新招标公告会通过网站发布，请参加的潜在投标人及时登录系统查看。

4.3平台服务费本次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按标段交纳平台服务费500元，交纳后不予退还。



4.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4.5场所费用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1.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的1‰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联系人：任海婷联系电话：0471-3477645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送达的投标文件，平台不予接收。

6.开标时间和地点6.1开标时间：2026年6月15日09时30分6.2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通过E交易平台开标）6.3投标文件解密时限：60分钟，超时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注：本次为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可远程登录系统使用CA钥匙进行解密开标。；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bt.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cg.ejy365.com/>）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机场路白塔机场1号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471-2901737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1号众生大厦17层

联系人：刘书伟、田刚、马泰

电话：0471-3255273

邮件：nmgzbmt@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